

正视学校停办的现实困境

□梁好

日前,始建于1953年的公办学校安徽省宿松县河塌乡油铺小学,因“招生不足十人,教育成本过高”,于2023年9月份作出停办决定。

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城乡二元结构愈加明显,人口由乡村流向城镇,乡村空、城镇挤,加上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乡村学校日渐凋零,城镇学校大班额、大校额日渐突显,这是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必然问题。招生不足十人的学校发出停办公告,实质上,正是一些乡村学校面临的困境。

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教育的公平,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服务。这是国家的教育政策导向,近年来,国家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以及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以督导评估为杠杆,尽力缩小城乡办学差距,推进教

育均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出现,却为基层教育带来不可逾越的现实难题。既要教育公平,又要教育质量,既要教育均衡,又要办学效益。对于小规模学校如何定位发展,需要政策的定力,更需要积极稳妥地处理。

在相当一部分乡村学校,生源仅有几十人,生源少,教师数量相对不足,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上学的需求,但要解决上好学问题,却并不那么简单。小规模学校,教师教研活动开展困难,专业发展劲头不足,教育管理难免松懈,教育质量很难得到保证。这样的学校办学成本与办学效益明显不成正比。

要解决小规模学校问题,单纯的保留与硬性的撤并,都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事实上,无论撤并也好,保留也要,都需

要寻求有效的出口,保证小规模学校办学质量与办学效益的稳步提升。

今年6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这是国家的教育政策导向。面对人口城镇化流动趋势,需要加速城乡学校布局,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通过资源的优化,提高办学效益。但这种优化必须建立在尽可能满足乡村教育的需要,必须以保证教育公平为前提。对于优化教育资源后的小规模学校学生上学问题,一方面,通过办好乡村寄宿制学校,为远距离学生提供食宿服务,解决学生家长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对于偏

远山区,交通不够便利,也应视情况保留必要的小规模学校,提供更多资金、资源、师资的支持,满足学生上学的需要。

由此可见,解决小规模学校生存的困境,需要建立统整思维,从区域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入手,从立体式教育保障着眼,撤并小规模学校,必须让学生能够获得更好的教育资源,如此,才能保证教育的公平。当然,要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办好区域乡镇中心学校,提供寄宿制条件,或是实施区域校车运营机制,让学校虽远,但学生上学并不困难。

总之,政府以及教育主管部门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解决小规模学校问题,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真正践行为人民服务,让每一个学生都能享受到更有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这才是问题的根本。

“有的孩子甚至分不清麦苗和韭菜的区别,应该让他们了解一些常识。”昨日,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校长陆卫刚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最近几年,他走进多个拆迁村庄,搜集农村老物件,一度被朋友们称为“拾荒校长”。依靠自己的努力,最终设立了常州首个校园“农耕博物馆”,受到学生们的欢迎。(11月17日《北京青年报》)

48岁的陆卫刚系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校长。2018年,他偶然间注意到,在学校内读书的部分孩子分不清农作物种类,更不了解各种农具或者农村的物品。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新式机械越来越多,农业机械化程度越来越高,那些几十年前的犁子、耙子和一些日常用具不再使用,“农作老古董”作为农耕文明的载体,抢救性搜集可以通过实物展示等,帮助学生们保留农耕情怀,体会劳动的艰辛和不易。为此,陆卫刚校长先后多次深入拆迁村庄等,开始“拾荒”,用3年时间自费6万余元,本着有利于教学的原则,搜集了约3000件锄头、镰刀、桌椅、板凳、油灯、算盘、米桶等老物件(少数由物主捐赠),摆放在学校的几间空房子里,组建了“农耕博物馆”。

“拾荒校长”的事迹,估计任何一个人闻听后都会肃然起敬。在其行为的背后,透露出的一个基层教育人身上让人钦敬有加的育人情怀。这种育人情怀首先是为了育人而不计私利报酬的奉献精神。“拾荒校长”的身体力行,包括自费寻找搜集“农耕物件”并建立“农耕博物馆”的行为,背后透露出的是基层教育工作者为了孩子健康成长而不计私利、忘我奉献,“心系孩子成长”践行“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对于一线教师而言,这样的行为完全是超出常规岗位要求和教书育人基本责任体系的,但这却是心系下一代成长的“责任加压”和“情怀扩延”,这种行为完美地阐释了“捧着一颗心来”的园丁精神。也许在一些人看来,小小“农耕博物馆”并没有惊天动地的社会影响,但教育如果能影响一个人或者一群人、一个区域的下一代,能影响一个生命的丰富成长,就是功德无量的善行和义举,也是值得肯定的“大爱”和闪耀着教育良心光芒的“烛魂”。

“农耕博物馆”虽小,但对于每一个参观、学习并对农耕文明产生



□孔之见

「拾荒校长」自费建馆 体现育人情怀

兴趣的孩子而言,就是一次难得的劳动教育、非遗传教育和文明传承教育的良机。“拾荒校长”的举动背后,其体现出的一个教育人把生活当契机,把社会资源当育人载体的积极教育探索。对于每一个教育工作者而言,课堂是育人的主阵地,但一草一木、一地一景、一举一动又何尝不是育人载体和良机呢?把社会当育人的广阔天地和育人的大课堂,充分挖掘育人因素和身边资源作为丰富的“生活课堂”,必然培育出人文素养、实践能力、探究精神、责任意识出众进而身心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而这种科学、精准、统筹利用现实育人资源培育英才的行为,展示出的则是一个教育人时时处处为孩子成长着想、每时每刻心系孩子成长、利用一切机会服务教书育人的人大情怀,其更凸显出一种乐教善行、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和弘道追求,这不更是一种让人起敬的育人情怀和教育家精神吗?

教书育人是神圣的,但注定并非每起育人行为和每种育人选择都是出众和卓越不凡的。小行为释放大善意,细微处铸就育人大情怀,小奉献更显育人魅力,等等,都能绽放出一种以小见大、于细微处见精神、于朴实中育英才的魅力,这也是值得所有教育人深思的“教魂”和动人的师德力量,更是让人感动的兴教之基,强国之基。

武陟县校园踩踏事件的“安全拷问”

□许华凌

2009年,湖南湘乡市育才中学发生踩踏事故,导致8名学生遇难,26人受伤;2017年,河南省濮阳县第三实验小学发生一起学生踩踏事故,造成1名学生死亡,20名学生受伤……这种校园拥挤、踩踏的悲剧频发,让人痛心。面对一次次重演的血的教训,人们不禁要问,学生踩踏事件何以警钟常鸣,却鸣而无效?

就武陟县这次悲剧来说,官方通报提到了事发于“期中考试间隙如厕时”,那么“考试间隙”有多长,是不是够两个年级孩子从容地上完厕所?校内管理是否精细,有没有考虑其中瞬间人流聚集的风险?有没有人时时提醒“慢一点没关系,安全第一”?如果学校多给5分钟、10分钟,让孩

子能够有更加从容的时间上厕所、下楼,是不是这样的悲剧就能够避免?不合理的作息安排、不人性化的时间规定,走廊、过道过于狭窄的建筑设计短板,以及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能不能从根本上得到纠正?

痛定思痛,亡羊补牢。校园踩踏,相关安全教育和安全演习必须要真实有效,不可走过场、流于形式。富有实效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能让学生在拥挤、紧急情况

下采取应对踩踏事件的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不至于因情绪恐慌而造成更大的伤亡;学校要对踩踏事件易于发生的时间、地点、时段了如指掌,并对校舍缺陷、设施破损、管理粗放、应急不足等问题进行切实整改;要科学规划行走路线、合理设置作息的时间、安全有序开展活动、低龄全程监护引导、建立安全监管制度、有效制定活动预案和及时进行安全警示提示,从源头上进行防控。

校园安全责任重大,学生安全大于天。作为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治,提高对安全隐患预判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家长应当在日常生活中教育孩子如何保护自己,学生应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当重视校园安全问题,为学校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这起河南武陟中学踩踏事件,给我们再一次敲响了警钟。我们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再次发生。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保护每一个孩子的生命安全,这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别让“非教学任务”影响教书育人

□张玉胜

失位

【漫画】刘志永

最近,高三班主任张琴收到一份关于不文明交通行为整治的通知,“家长不戴头盔,要处理我,要通报批评我。”一所民办学校的校长何卫公每天都要处理类似的通知文件,其中很多与学校教育并无直接关系,但他不得不遵照通知要求,在学校里安排五花八门的“非教学任务”。(11月15日《中国青年报》)

诚如新闻中那位民办学校校长所言,“最多的一年,我们曾经收到过接近4000份各类文件,有35%左右是跟教学无关的。”这些来自社会各界五花八门的“非教学任务”,不仅挤占了教师的主业时间,也分散了他们的履职精力,让教师难以专心致志地教书育人。为教师减负已成为广大教师和社会民众的共同心声。

据中青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教师接收到的非教学任务不仅涉及“扫黄打非”宣传教育、禁烧秸秆宣传等,还有家庭情况摸底、强制下载各类APP、视频学习打卡、截图拍照留痕、填表造册、卖保险等。有学者为此做

过专题调研,深感教师的非教学任务确实很多。曾有教师向他抱怨:“除了畜牧局不进学校以外,所有的部门都进学校!”有人调侃:“师者,传道授业解惑扶贫报表巡河……”更为重要的,凡事都要“留痕”,各种平台系统都要排名、报数据,任务推进效率低还要被通报批评。

原本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的安静校园,缘何会成为不少政府部门极易紧盯的工作抓手?究其原因有三方面因素:一是教师队伍文化素质高、责任心强,把任务交给他们让人放心;二是学校与社会的接触面最广,便于较好较快地完成相关任务;三是受“娃娃抓起”的惯性思维影响,导致凡事都想“进校园”。由于学生具有“小手牵大手”的宣传、倒逼、促进效用,导致许多政府部门都看到并想依靠“家家户户有学生”这一群体优势来布置和完成任务。

过多过滥的“非教学任务”,并非教育本身的问题,某种程度上当为难以根绝的形式主义弊端。对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曾

在2019年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列举出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给教师增加额外负担的具体表现,要求必须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

落实中央要求,切实为教师减负,最重要的把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法律法规落实到位。首先,要通过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教师在教书育人、进修培训、参与管理和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利;同时强化对教师减负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与处罚,确保教师减负的有效落地。

再者,要适当赋予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老师对“非教学任务”进校园的“说不”权利,建立对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的清理机制,为安静校园、安心教学打造防火墙,划出隔离带,避免闲杂事务侵占正常教育工作。

“只给交费的11名同学讲解答疑和批改作业,也只给这11人提供零食,其他32位同学只能眼巴巴看着……”近日,浙江温州市平阳县某学校一名二年级学生家长在网络上实名举报班主任在校托管期间开展有偿服务。11月14日下午,平阳县教育局机关纪委的工作人员回纵览新闻记者,教育局已成立专班,目前正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如情况属实会对涉事老师依法依规处理。(11月14日《燕赵都市报》)

教师从事的是立德树人的事业,身份特殊,性质特殊,对此都有着特殊的要求,因此,每一名教师必须树立底线意识、红线意识。

“底线”是教师不能跨越的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规范,“红线”是不能触碰的法律规定。教师必须依法执教,廉洁从教,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教书育人。“只给11名同学讲解答疑和批改作业”触犯了有教无类、公平公正的底线,“违规收费”又触及了法律的红线。很难相信,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在制度的笼子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的当,能公然违背这些规定,不但损害了教师的形象,也损害了学校的形象、教育的形象,用“胆大妄为”一词来形容也不过分。

扛起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的社会责任

□陈孝斌

在11月12日举行的“e起守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首都互联网协会发布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业自律倡议》。

随着我国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正式公布,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地都掀起了一股普法宣传热潮,为的就是

在2024年1月1日前做好充分准备,确保正式实施就能落地。毫无疑问,任何一部法律法规的出台,绝不是博看点卖吆喝或者自娱自乐,相反每一个章节和条款背后,都有着深刻的教训和现实的诉求。事实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发布前,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其中第五章专门就“网络保护”立出17条法律条款。

然而,互联网领域发展是迅猛的。据统计,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0.79亿,其中未成年网民规模就已突破1.91亿。这充分说明,互联网与未成年人领域的交融面愈加广泛和深入。也不可否认,近年来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不强,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于,一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不仅成为了社会的焦点、家校的痛点,也成为了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的堵点。

如此形势下,亟待聚焦这一特殊群体,通过立法加以制度性解决。也正是如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框架下,出台一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条例,更加具体、详实、全面地规范未成年人网络

保护工作,显得尤为迫切、必要和明智。

十年磨一剑。自2014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纳入国务院“2014”立法计划以来,历经十年的筹谋和雕琢,终于在今年10月正式公布,明年1月1日起实施。7章60条内容,条条紧扣形势,章章剑指问题。应该说,此次立法,是领域的大治理、问题的大起底,也是诉求的真回应、保护的新起点。比如,细化网络游戏实名制规定,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规则,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并予以适龄提示;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等等。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善治是良法的目的。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未来的希望。为未成年人构建一个清朗、健康和积极的网络生态,关乎青少年成长和家庭幸福,关乎社会发展和国家兴衰。综合性立法的关键在于涉及诸多责任主体,核心在于体现综合性社会效益。期待,条例即将实施之际,各相关方面能够深刻把握立法的初心和意图,对照章节条款扛起这一份沉甸甸的社会责任,在新的起点更高标准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守护他们更好地健康成长。

依法执教的底线不能丢

□张学炬

家长的举报无疑给我们敲响警钟,但学校就一点儿也不知情吗?如果调查属实,将被严肃问责、严厉追责。我们不能只是就事论事,而是要深入思考,在教育法律法规日益健全的当下,为什么还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呢?漏洞又出现在哪儿?

学校忽视了对教师价值观的教育。这是最根本的原因。在拜金主义思想影响下,不少教师也遭受侵蚀,滋生一切向“钱”看的思潮,把正常的教育教学行为当做牟利的工具和手段,把手伸向学生和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和便利,谋取不义之财,中饱私囊。辅导是一例,参加校外学科、非学科培训班是一例,把学生正常的社会实践活动当做“摇钱树”也是一例。这种思想不仅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还像瘟疫一样侵害教育生态,并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学校当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对教师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端正教育态度,重

塑造教育生态。

依法治校、依法执教是对教师的红线要求,很多学校想当然地认为,广大教师都是高级知识分子,理应知法懂法守法,因此忽视了这方面的教育,导致不少教师在育人过程中荒原跑马,经常发生跑冒滴漏的事情。今后应补上相关的法治教育。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法律法规也在时时更新,因此,广大教师也必须提升学习法律的自觉。

各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当加大督导检查的力度,督促学校和广大教师规范办学、遵规守纪。对于广大人民群众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不正之风,要严肃查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厉问责,利剑高悬,才能净化教育生态,创办出让人们更加满意的教育来。

总之,依法治校的底线不能踩,依法执教的红线不能碰,学校当切实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